

#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邹长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与被告邹长瑜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粤 0703 民初 6974 号，因你方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 15 时 2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